

东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东安办函〔2020〕36号

东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谢岗镇 “4·11”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实施挂牌督办的函

谢岗镇安委会：

2020年4月11日凌晨4时许，位于谢岗镇黎村工业区仲利厂内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，造成1人死亡。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20号）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现对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实行挂牌督办。

请你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，抓紧组织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。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》等规定要求，认真落实督办的事项，并每15日向市安委办报告一次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进展情况。事故调查报告经你镇安委会审查同意后，在规定期限内以镇安委会文件上报市安委办。事故调查工作结束并出具事故调查报告后，本挂牌督办自行解除。

专此函达。

东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4月11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谢岗镇安委办。